

采购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辅料，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东欣公司港澳码头项目第二批辅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16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供货及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响应人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品质验收要求

（一）报价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九条和第十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加密，并上传至招采平台。

（二）采购清单详见附件《采购清单（港澳码头项目）》，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响应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参数、商务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三）以上辅料，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价格上涨的风险，供货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四）本项目辅料须上机测试，若测试结果无法达到生产要求的，则按低价顺序由其他中标候选人依次上机运行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五）品质及验收要求

1.所有化学辅料均符合采购清单内的规格标准，货物来源合法，到货后需经采购人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所有辅料每批次送货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出厂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必须含有检测标准及依据；有合格证明的辅料，供应商需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2.采购人根据货物颜色、气味、包装等外观情况及检测结果进行验收，如外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取样化验作退货处理。货

物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以采购人为准）。如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成交人先行卸货，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3.所有化学辅料验收其技术参数须符合采购清单的接收标准。以上辅料含量误差超出技术参数标准值 0.3%（含）内的，采购人有权作退货或折价接收处理。检测结果在产品技术参数标准值 - 0.3%(含)范围内扣减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扣减金额=供货技术参数误差值/所列技术参数标准×重量×单价

其中：

（1）“重量”指该批存在主要技术参数误差的送货重量，单位：吨。

（2）“单价”指该批存在主要技术参数误差的辅料单价，单位：元/吨。

（3）“扣减金额”指采购人付款时将扣减的差价金额，单位：元。

如货物多个指标出现负偏差，以所列指标分别计算扣减金额，进行多项扣减。折价接收及退换货次数纳入我司供应商考核指标。

4.辅料接收量根据采购人过磅重量为准，据实入库。桶装辅料结算需要扣除桶自身重量。

5.成交人每款货物累计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款货物合同总量。大于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计费用，成交人应尽量精

准重量后再供货。

6.退换货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供货时间期限内重新送货。如成交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逾期供货的，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项目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六）卸货地点及运输车辆要求

各项目货物卸货地点为港澳码头项目。成交人须按车间要求整齐稳固地将货物堆放在指定的辅料存放点。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人送货前必须考察采购人各车间卸货现场，充分测量考虑自身的卸货条件及车间限制性因素等。

2.货物实行分批送货，按实际送货量月结。

3.送货前，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人公司进行考察取样检测或要求成交人提前邮寄样品进行试用，如样品检验不合格或产品未达到效果，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更换其他同等价格样品进行试用，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

4.吨桶装货物卸货所需使用的机动叉车由采购人提供，并协助成交人将货物从车厢卸至地面。除此之外的一切卸货工具由成交人自备。

5.成交人应积极响应采购人下单时间与下单数量，原则上化学辅料送货不得晚于当天 16 时进场。装卸前，成交人必须对相关装卸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装卸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必须严格遵守车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并接受我司安全环境部门

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采购负责人：刘工 13631781147。

五、完成时间

1.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进行供货，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送货量达到约定数量为止。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3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45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暂定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如出现

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抽签确定成交候选响应人。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1.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响应人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符合要求、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响应人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符合要求、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响应人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响应人，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2.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技术需求书》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

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响应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条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资料。

★十、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响应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 平台登录：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进入“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信息（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

2.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1.响应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甲方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 1.报价保证金金额： ¥4,000.00

2.响应人须在开标前按以上要求缴纳对应金额作为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缴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定标结束后无息退还。

3.成交人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完成所有供货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4.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星期四）。

开标地址：线上平台开标

十三、注意事项

-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